过户后才得知承重墙被拆,买方能“退房”吗?

法院:卖方隐瞒重要信息致买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应退还购房款并赔偿损失

观案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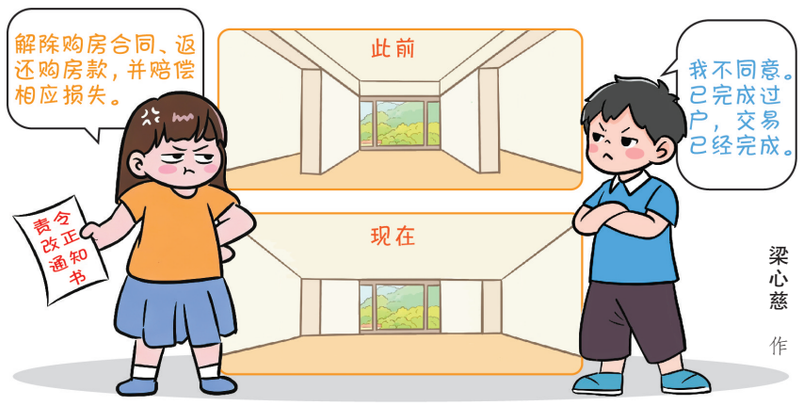

梁心慈 作

本报讯 (记者 **王英鸽** 通讯员 **杨利民 郑 杰 胡明冬 陈润涵**)房屋承重墙被擅自拆除,原房主在卖房时却刻意隐瞒,若将承重墙恢复原状,房屋布局将与看房时大不相同。不知情的买方,能否要求解除购房合同?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解除购房合同,原房主退还购房款,并赔偿买家相应损失。

2023年3月,姚女士经中介公司介绍,与曹先生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以206万元购得曹先生名下一套房屋,并顺利完成过户与交付。然而不久后,她却意外收到了执法部门出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恢复房屋承重结构。姚女士这才得知原房主曹先生曾擅自将房屋两处承重墙拆除。并且,在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房屋变更登记交付前,执法部门已接到举报并上门检查,确认房屋存在前述情况,但曹先生却并未将该情况告知姚女士。

姚女士认为,曹先生在交易过程中,刻意隐瞒房屋承重墙被拆除的重要信息,其行为已经构成欺诈。承重墙拆除对房屋安全造成严重隐患,但按要求恢复后,房屋布局又与看房时有明显差别。于是,姚女士诉至法院,请求解除购房合同、返还购房款,并判令曹先生赔偿其相应损失。曹先生则辩称,双方已完成过户,交易已经完成,不同意姚女士的诉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执法部门上门现场检查时,曹先生尚未交付房屋,却未将该情况如实告知姚女士,明显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现执法部门要求恢复承重墙,恢复后的房屋布局与看房时发生明显变化,这意味着曹先生所隐瞒的房屋重要信息,足以对姚女士决定是否购买该房屋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法院判决解除双方购房合同,曹先生退还购房款,并赔偿姚女士相应损失。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该判决已生效。

普法小课堂

房屋承重墙属于业主共有部分,业主对其使用不得破坏其基本功能,私自拆改房屋承重墙属违法行为。现实中,部分房屋业主出于扩大房屋使用面积、更改户型结构等目的,私自拆除房屋承重结构,却忽视了其中潜藏的重大安全隐患。此类行为不仅会危及自身居住安全,还会对相邻住户及公共安全造成影响。一经发现,相关行政部门将责令房屋所有人及时恢复房屋原有结构,并可能对行为人实施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拆改行为造成了房屋坍塌等其他严重后果,行为人还将面临刑事责任。

房屋作为家庭的核心资产,其交易通常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买卖合同一旦订立,双方均应遵守合同约束、履行合同条款。也正因此,在合同磋商及合同约定过程中,卖方应当及时披露影响房屋交易的重要信息。若其通过隐瞒方式订立合同,可能导致买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买方有权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

在房屋装修过程中,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图纸标注进行施工,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为了一己方便随意拆改关乎自己及他人安全的“生命墙”。相关装修设计人员在设计施工方案时,也应注意对承重墙的保护,若业主提出不当要求,应及时制止。如果其他业主发现居住楼房有住户存在拆改承重墙的违法行为,为自身或他人安全考虑,可及时劝阻,或向所在地区相关部门反映情况。房屋居住安全事关整栋楼业主的切身权益,唯有各方严守规范、同向守护,才能共同筑牢安居宜居的安全防线。

销售推广“未审定品种”稻种致种植户遭受重大损失

法院:构成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支持刑事及附带民事赔偿诉请

本报讯 好种子孕育好收成,更承载着土地的希望与农民的期盼。对广大农户而言,最痛心、最担忧的莫过于买到假种子、劣种子。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犯罪案件,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该案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对被告单位某稻种公司判处罚金25万元,对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刘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5万元,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对被告单位某农业发展公司、某肥料科技公司判处罚金共计45万元,对相关主管人员沈某某、秦某某,直接责任人员徐某某、销售人员曹某等四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共计95万元,依法处置扣押在案的A稻种451.5公斤,同时支持刑事附带民事赔偿243万余元。

2022年3月,某稻种公司联合某农业发展公司、某肥料科技公司共同在江苏、安徽等地推广A稻种,因A稻种尚未通过审定,遂以“订单种植”方式变相推广,即某农业发展公司负责运营推广、某稻种公司提供A稻种、某肥料科技公司提供肥料和种植技术,累计销售金额50余万元。农户种植后,该稻种出现稻穗包颈、未抽穗、无灌浆结实等现象,导致水稻严重减产甚至绝收。

后查明,三公司均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经相关技术部门检测,案涉A稻种的发芽率、纯度不符合GB 4404.1-2008标准(现已被GB 4404.1-2024标准代替),A稻种与水稻审定品种标准样品DNA指纹数据库中所有品种检测出的差异位点数均≥3。经农业农村部门鉴定,案涉稻种为未审定品种,不适宜案涉地区种植。

2024年8月,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单位某稻种公司及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刘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被告单位某农业发展公司、某肥料科技公司以及被告人沈某某、秦某某、徐某某、曹某等四人犯销售伪劣种子罪。审理期间,齐某等九名种植户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各被告单位及被告人赔偿各项损失累计387.44万元。

法院合并审理后认为,被告单位某稻种公司及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刘某某生产、销售伪劣种子,使种植户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构成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被告单位某农业发展公司及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沈某某和直接责任人员徐某某、被告单位某肥料科技公司及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秦某某、被告人曹某等人明知是伪劣种子而予以销售,使种植户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被告人沈某某、秦某某、徐某某、曹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减轻处罚。被告单位某农业发展公司、被告人刘某某、徐某某赔偿种植户部分经济损失,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单位某农业发展公司、被告人沈某某、徐某某、曹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对于齐某等九名种植户提出的赔偿损失诉请,法院依法审查了平均产量、收购均价、种植亩数等,按照更符合市场行情的收购价标准,逐一核查确定各种植户的损失,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现判决已生效。

(**陈 颜 贺志安**)

为泄愤网上发布侮辱言论、曝光他人信息并骚扰其家属

法院:构成名誉权侵权,应停止侵权、公开道歉

本报讯 (记者 **丁 俐** 通讯员 **秦浩澜**)现实生活中的人际纠纷、情感纠葛,应当通过合法途径理性化解,而非借助网络平台肆意宣泄情绪、诋毁他人、曝光隐私。近日,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一男子因私人纠葛在网络上发布侮辱言论、曝光他人私密信息并骚扰其家属,因超出合理维权边界,被依法认定构成名誉侵权,被判需承担停止侵权、公开道歉的民事责任。

王某与张某的配偶李某因日常经营业务相识。张某因猜忌王某与李某存在不正当交往,心生怨怼。为宣泄不满、讨要所谓“说法”,张某未选择合法途径理性处置矛盾,而是利用多个网络账号,在网络平台持续发布涉及王某的带有侮辱、贬损、诋毁性质的图文及视频内容,并公开披露王某及其父母的姓名、照片、经营场所等个人私密信息,同时向王某近亲属发送辱骂、恐吓短信,持续滋扰对方及其家人正常生活。

王某一纸诉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删除全部侵权内容、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主体的人格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公民享有网络言论自由,但言论自由的行使必须建立在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之上。网络空间绝非肆意泄愤、侵权辱人的“法外之地”。

本案中,张某在公开网络平台上擅自披露王某及家属的个人信息、发布诋毁性言论,已超出合理情绪宣泄的边界,具有侮辱、贬损的性质,主观上具有报复泄愤的侵权故意,客观上导致王某社会评价降低、个人名誉受损,其行为已超出合理维权与情绪表达范畴,构成名誉权侵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原告的精神损害赔偿诉求,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义务。因原告未能举证证实其遭受严重精神损害,对该项诉求不予支持。

综合考量纠纷起因、双方过错及损害举证情况,法院最终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删除全网涉案侵权内容;限期在相关平台发布经法院审核的道歉书,消除不良影响;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被告已将涉案视频全部删除并履行了道歉义务。

法官提醒

人际矛盾、情感纠纷、经营纠葛均属私域纠纷,理应通过沟通协商、诉讼维权等合法途径理性化解。部分公众因网络具有匿名性、开放性而放任情绪宣泄,通过“挂人曝光”“网暴指责”“牵连家属”等方式施压泄愤,实则已然触碰法律红线。网络言论有边界,维权行为须合法。广大网民应当树立正确网络法治观念,理性处理矛盾、规范网络言行,切勿因一时冲动逾越法律红线,否则将为过激行为付出法律代价。

利用赌博网站持续对赌套利

法院:构成赌博罪,依法判处刑罚

本报讯 通过控制多个账号在境外赌博网站对赌互押,套取充值返点及下注返水等返利,此类行为应当如何定性?近日,广东省平远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赌博案,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24年,陈某为谋取非法利益,通过所掌握的利用赌博网站返利规则进行套利的方法,控制多个账号,在不同网站对同一赌局分别投注“庄”和“闲”,人为制造赌资流水,从而套取网站的充值返点、红包及下注返水。为实施犯罪,陈某购置30余部手机、电脑及赌博软件,招募李某等4名员工,向每人发放1万元初始参赌资金并按月结算。后陈某组织员工,利用多账号在多个赌博网站持续对赌套利。2024年11月至2026年1月,陈某共非法获利31万余元。2026年1月,陈某主动投案,退还部分违法所得。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以营利为目的,以赌博为业,利用赌博网站的返利规则,提供赌博工具和赌资,招募人员赌博,并将赌博获利作为主要经济来源,其行为已构成赌博罪。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情形,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刘佳荣 李祎玮**)

法官说法

赌博罪严重危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风尚,极易诱发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是人民法院依法打击的重点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构成赌博罪,依法应予惩处。本案被告人虽不依托赌局输赢获利,但其本质上仍是以营利为目的,提供赌资、招募人员、组织多人长期参与赌博,符合赌博罪的构成要件。本案判决厘清了利用赌博网站返利规则套利行为的法律性质,回应了司法实践中此类新型手段的定性争议,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网络赌博犯罪、净化网络空间的坚定立场。

随着网络赌博形态的不断演变,犯罪手段日趋隐蔽,从传统的聚众赌博,演变为利用返利规则套利、跨站对赌、对冲投注等更具迷惑性的形式。法官提醒,“薅羊毛”式套利并非赌博的合法外衣,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多人参与此类活动,同样可能构成赌博罪。公众应自觉远离网络赌博,切勿因贪图小利而触碰法律底线,招致刑罚惩处。

空调外机安装紧靠邻居次卧致邻居夜间无法休息

法院:未经邻居同意,擅自在公共平台安装空调外机造成噪声污染,应予以拆除

本报讯 (记者 **张晓静** 通讯员 **金真法**)空调是居民消暑取暖不可或缺的电器。然而,在享受这份舒适的同时,因空调外机安装不当而引发的纠纷也日渐增多。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空调外机安装位置不当引发的业主共有权纠纷案,判决被告移除空调外机,切实维护了原告的居住安宁。

张某和陈某是对门邻居。张某先装修好入住,空调外机安装在预留的设备平台。后陈某开始装修。陈某没有使用预留的设备平台,而是在两户中间的公共平台安装空调外机。在陈某装修的过程中,张某多次提出不同意空调外机安装在两家中间的公共平台。为解决两家的矛盾,在社区、物业工作人员的主持下,两户于2024年5月8日签订调解协议书,陈某把空调外机往自家区域移动并靠到底,还要安装隔音板和单层6厘米左右的双层隔音棉。但入夏之后,张某发现空调外机安装的位置紧邻自家次卧,空调运行的噪音导致夜间无法休息,要求陈某拆除空调外机。陈某不同意,张某诉至法院。

为查清空调外机对张某的影响,承办法官召集社区、物业工作人员共同查看现场,经测试,发现陈某家的空调运行时产生的噪音超过55分贝。此外,空调外机距离张某次卧的窗户仅40厘米。对此,陈某认为,张某晚上关上窗户噪音不会太响,且其已经装修完成,移机成本过高。

法院审理后认为,权利的行使有边界,应受法律、道德、共同利益等约束。多层住宅与独门独户不同,业主享有的是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对于专有部分,业主享有的是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但对于共有部分,业主享有的不是所有权,而是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陈某安装空调外机的位置是两户中间的公共平台,该部分属于共有部分,而非专有部分,可以合理利用,但不能损害他人的权利。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居民区的噪音标准白天不能超过55分贝,晚上不能超过45分贝。陈某安装的中央空调功率很大,空调外机的位置距离张某家次卧的窗户仅40厘米,运转起来噪音超过规定的分贝上限。据此,法院认定陈某在公共平台安装空调外机侵害了张某的权益,判决陈某拆除空调外机。判决生效后,陈某主动拆除了空调外机。

法官提醒

业主对小区共有部分享有使用权,但权利的行使并非没有边界。业主无偿利用共有部分必须基于“合理需要”,且“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法官提醒,居民安装空调等设备应综合考量安装位置、设备运行对他人生活的影响程度、是否可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侵害等,避免对他人住宅安宁与健康居住环境造成侵害。“远亲不如近邻,邻里和睦万事兴”,邻里之间应遵循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营造和谐、友善的邻里关系。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金轮国际创进有限公司(中国香港)、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本院受理(2025)苏01民初2980号原告南京果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碧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翡翠金轮置业有限公司、金轮国际创进有限公司(GOLDEN WHEEL INTERNATIONAL TREND LIMITED)、环球投资有限公司(GLOBAL WIDE INVESTMENT LIMITED)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金轮国际创进有限公司、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10月28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70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恒恂、孙恒惕(此二人均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厉衡隆、厉和凤、厉和敏、厉衡平、厉和琴、厉和玲、高定珠与被告孙恒应、孙齐增、孙齐民、王为、孙齐炜、邓碧弟、孙齐平、孙恒恂、孙恒惕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10月26日9时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第十七法庭(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何书田、何子豪、何子龙、何志雄、何月卿、何书庆、何子桢、何子林、何子乐、何黛霞、何婉玲、何子雄、何碧玲、何子滇、何燕妮(港澳通行证号码H0820991702):本院受理(2025)琼0105民初2177号原告冯宝宏与被告何书田、何子豪、何子龙、何志雄、何月卿、何书庆、何子桢、何子林、何子乐、何碧玲、何黛霞、何婉玲、何子滇、何子雄,第三人何燕妮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冯宝宏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上诉诉请如下:1.撤销一审法院作出(2025)琼0105民初2177号判决;2.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支持上诉人原审全部诉请;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及第三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上诉状》及《答辩通知书》,各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自公告期满后15日;第三人何燕妮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于公告期满后30日。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李孝铉(LEE HYO HYUN):本院受理谢旭翔与李孝铉(LEE HYO HYUN)、倪建仕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原告提交的民事上诉状,故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18民初31597号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何书田、何子豪、何子龙、何志雄、何月卿、何书庆、何子桢、何子林、何子乐、何黛霞、何婉玲、何子雄、何碧玲、何子滇、何燕妮(港澳通行证号码H0820991702):本院受理(2025)琼0105民初2177号原告冯宝宏与被告何书田、何子豪、何子龙、何志雄、何月卿、何书庆、何子桢、何子林、何子乐、何碧玲、何黛霞、何婉玲、何子滇、何子雄,第三人何燕妮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0105民初2177号《民事判决书》,各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第三人何燕妮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各被告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第三人何艳妮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或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许诗雨(XU SHI YU EMILY)(新加坡),上海米俪斯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毛传中与被告许诗雨(XU SHI YU EMILY)及第三人上海米俪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沪0106民初242号民事判决书。现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康定路111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许诗雨(XU SHI YU EMILY)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其他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路小骏(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路小骅诉被告路小骏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沪0106民初1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第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陈晋(泰国):本院受理原告全碧碧与被告陈晋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1283民初6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泰兴市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7月14日(总第10152期)

清算公告

(2026)粤0304强清20号 2026年3月4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深圳市川粮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摇珠选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川粮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深圳市川粮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8月23日前,向深圳市川粮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802;联系人:郑瑞琼、徐李鸿飞;联系电话:0755-83569780、0755-83159862、1892371358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川粮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川粮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深圳市川粮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遗失声明

张正龙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7),票据号码2496830971,执收单位安化县人民法院,金额7876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张正龙**

其 他

我公司在“今日头条”平台“皮皮电影”账号上发布了《借拍戏之名行“咸猪手”被批,娱乐圈的“不雅之举”,其实不止于此》和《这样的“性凝视”,太丑陋了!杨某等,都是受害者》两文,文中包含了对喻恩泰先生的不当描述和贬损性评价。上述内容经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25)苏0404民初7739号民事判决认定,构成对喻恩泰先生名誉权的侵害。现我公司已将上述文章删除,并深刻认识到该行为的不当性,对由此给喻恩泰先生造成的困扰、不良社会影响及名誉损害,致以诚挚的歉意。我公司承诺将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再发布任何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内容。特此郑重致歉。

致歉人:皮皮互娱文化传媒(常州)有限公司

锦州嘉烨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1日经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锦州嘉烨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被指定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负责债权登记、审查工作。特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各债权人应在2026年9月30日前到锦州市古塔区南京路三段108号清算组办公室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登记。二、申报债权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本人签字按手印)。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三、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联系人:杨律师、张律师,联系电话:18941609509、13940637808,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南京路三段108号。 **锦州嘉烨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东莞市兴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3日作出(2024)粤19破104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东莞市兴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338530.4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东莞市兴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6年6月30日开始执行分配,现已全部划转完毕。具体分配情况如下:第一顺序:税款债权309621.59元,已分配309621.59元,清偿率为100%;第二顺序:普通债权4284552.56元,已分配28908.84元,清偿率为0.674722496%。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 **东莞市兴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建瓯恒大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公告 2026年6月25日,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作出(2026)闽0783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建瓯恒大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6月29日指定建瓯恒大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建瓯恒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建瓯恒大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向建瓯恒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总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因核对原件需要,原则上不接受邮寄申报和电子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权申报地址:建瓯市瓯宁街道屏风路66号2楼210室;联系人:潘律师(13002377156)、李律师(15259100514);接受债权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9时30分-12时,下午2时30分-5时30分。债权申报指引及材料可通过联系管理人进行获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 **建瓯恒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台山市海棠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69332338J)经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于2026年6月8日指定开平市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清理债权债务的工作,请债权人于2026年8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长沙虹桥路36号开平市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9300,联系人:梁毅巧,联系电话:1366492570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台山市海棠陶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破产案定于2026年9月1日下午15时在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台山市海棠陶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台山市海棠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